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鉴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就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